**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**

**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 |  | 案由 |  |
| **温****馨****提****示** | 您好！这份地址确认书很重要，所以这些温馨提示您要知道：1.为了保障您的权利，请如实填写下列事项。填写完毕后，相关信息在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各环节均可适用，无须您在各个环节重复确认，一站式节省您的成本和时间。2.您应及时将信息变更的情况告知法院，因未告知或填写信息有误引起的法律后果需要自行承担。3.电子送达是一种高效便捷的送达方式，您接收了诉讼文书的情况我们能及时知悉，根据法律规定，电子送达发送成功后诉讼文书视为送达，送达日期以电子信息到达指定微信号/手机号码/电子邮箱日期为准。4.**选择电子送达方式后请关注第二页电子送达指引。** |
| 当事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律师执业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请选择电子送达方式 | 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 平台送达 | 微信号 |  |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|  |
|  法院微信公众号送达 | 微信号 |  |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|  |
|  个人电子邮箱送达 | 邮箱地址 |  |
| **注：** 1.网上立案的案件默认使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。2.多选电子送达方式的，其中一种送达成功即视为已送达。 3.电子邮箱方式由官方邮箱weixin@zscourt.gov.cn发送。 |
| 邮寄送达 | 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当****事****人****确****认** | 我已经阅读了本确认书及附页的有关告知事项，并保证上述送达方式及地址真实、有效。我明白人民法院通过以上任何一种形式进行送达均会发生法律效力。**（签名/盖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
**法律规定：**

一、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** 经受送达人同意，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。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，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提供。

二、**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**　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、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，不适用前款规定。

三、**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诉讼文书电子送达的规定》第六条** 案件当事人为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，应当选择电子送达方式接收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。不同意选择电子送达方式的，限于当事人为自然人并且有充分正当理由。案件当事人在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》中已经选择电子送达方式的，除案件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之外，没有特别理由，不得使用其他送达方式。

**电子送达操作流程：**

**1.广东法院诉讼服务平台或“粤公正”小程序送达**

****

**微信扫下面二维码，关注“粤公正”微信小程序，输入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，完成实名认证。**

**2.法院微信公众号送达**



**微信扫左侧二维码，关注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”微信公众号后，点击页面下方“司法便民”中的“微送达”，进行实名认证。**